

2020年度市级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单位名称 (全称)		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			单位编码	1480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5分;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3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2分。	5
		制度措施	5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 得3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 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2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3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50	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6%的, 得10分; 96%至80%的, 得7分; 80%至7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预算调整情况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4分; 5%<比率≤15%的, 得2分; 比率>15%的, 得0分。	4
		财务合规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未按规定执行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9
		项目实施程序	10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3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4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8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保存完整的, 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 得2分; 3. 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2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5%的, 得3分; 95%至90%的, 得1.5分; 比率<90%的, 得0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的, 得3分; 比率>100%的, 每增加5%扣1分, 直至扣完。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5分;	5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 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10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选填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 全部完成得10分; 每少10%扣1分, 扣完为止。	8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90分的, 得6分; 每少5分扣2分, 扣完为止。	6
小计			100			90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注: 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	如预算单位为某专项资金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如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 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上限5分。	0
		整改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 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0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以下内容仅针对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表现填写核查结论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根据2020年度预算批复, 项目单位支出预算数为156.1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为141.13万元, 项目支出为15万元; 部门支出决算数为152.0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为137.08万元, 项目支出为14.99万元。项目单位制度措施不够全面, 预算执行过程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绩效完成程度缺乏部分佐证材料, 综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0分, 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5分;	5
存在问题		<p>一、预算编制情况</p> <p>(一) 制度措施不够全面。项目单位2020年只有《审评认证工作经费》一个项目, 该项目为常规性项目, 项目单位提供了食品生产、医疗器械、药品经营、食品经营等各项工作的工作安排表, 实施计划比较明确, 但是该项目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制度等, 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p> <p>(二) 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合理。单位所提供的《2020年项目支出明细账》涉及到专家审查劳务费, 但在《预算单位项目库申报表》中项目描述并未提及此项支出,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加强。</p> <p>二、预算使用效益</p> <p>(一) 项目单位2020年度的项目1个, 即审评认证工作经费, 年初设定了绩效目标, 但是没有设定任何量化的指标和目标值, 预算申报表显示“预计2020年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需对约200家次食品生产企业和约300家次其它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项目单位实际完成“截至12月31日, 中山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中心完成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技术现场核查158家次, 组织食品药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290家次, 对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包括审核图纸、质量体系运作及标准使用情况等)178家次, 其中到企业现场技术指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10家次。全部业务均与市局审批办衔接通畅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无超时、无投诉, 按时保质完成了食品生产技术审评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据对应的指标与预算申报表并不一致, 无法核实实际完成程度。</p>				
改进建议		<p>一、预算编制方面</p> <p>(一) 加强制度建设。建议针对常规性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制度等。</p> <p>(二) 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确保项目支出方向的全面覆盖, 如《预算单位项目库申报表》中项目描述还应提及到资金涉及专家审查劳务费。</p> <p>二、预算使用效益</p> <p>(一) 建议项目单位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填写实际完成情况, 并对实际完成与预算申报目标的偏离进行合理说明。</p>				
评价组: 史传林、陈文涓、武玉坤						
机构名称(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9月26日						

